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监〔2025〕57号

关于公布2024年度区级规划资源部门业务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

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:

根据本市各区级规划资源部门年度业务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2024年度考评事项表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年中、年末两次考评，考评结果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将考评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考评优秀单位

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、青浦区规划资源局、金山区规划资源局、徐汇区规划资源局、杨浦区规划资源局、临港新片区、长兴岛管委会。

二、考评良好单位

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、松江区规划资源局、嘉定区规划资源局、奉贤区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规划资源局、崇明区规划资源局、黄浦区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规划资源局、虹口区规划资源局、静安区规划资源局、普陀区规划资源局、自贸区保税区、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化工区管委会、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。

希望全系统对标优秀单位，以创新为驱动，以实干促实效，围绕“五个中心”战略使命，强化总规统领和资源统筹，以高水平规划资源工作服务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